

# 您一个箭步冲下去的身影，真帅！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陈淑娅

夏季高温时节是火灾多发期。近日,菏泽公交集团的三名驾驶员师傅路遇火情纷纷变身“消防员”出手灭火。

5月30日中午12点,第二分公司37路驾驶员谷瑞斋驾驶公交车行驶至泰山路玉版路西口附近时,发现路旁的右侧有辆电动车起火,他第一时间将公交车停靠在路边,在确保车上乘客安全的情况下,迅速提起驾驶室后面的一瓶灭火器快步奔向起火的电动车处,手持灭火器的喷管对准电动车起火处连续喷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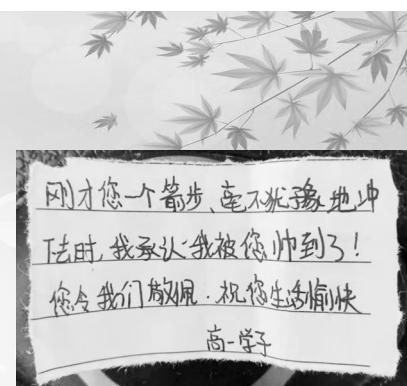
谷瑞斋勇于救火的行为被车上的两个中学生看在眼里,并给他留了一张小纸条,上面写着这样一句话:刚才您一个箭步,毫不犹豫地冲下去时,我承认我被您帅到了!您令我们敬佩,祝您生活愉快!

谷瑞斋说,当他看到纸条上

写的话时,心中暖暖的。

事情仅过去了半个月,在6月15日18:06左右,定制公司58路驾驶员朱慧敏行驶至长城路与人民路交叉路口等待绿灯时,通过后视镜发现后面有车辆起火,她立即打开双闪,停好车辆,一边向乘客解释,一边拎起随车灭火器冲向起火的车辆,帮助车主灭火。

无独有偶,在6月16日10:40左右,一辆拉载纸箱的厢货车,行驶到泰山路第一分公司场站门口时突然起火,冒起滚滚浓烟。第一分公司保卫人员马玉亮发现后,立即向分公司管理人员汇报,第一分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付浩立即组织场站内的2路驾驶员朱爱青、50路驾驶员陈明坤拿起灭火器参与扑救,经过一番“教科书式”的操作,用了四个灭火器才把火势彻底扑灭。在确定火势没有



▲救火现场  
▲乘客手写暖心纸条

复燃的可能性后,他们又重新返回工作岗位。

随后,车主到场站内表示感谢,他说:“幸亏咱们公交驾驶员扑救及时,要不然我只能眼睁睁看着车烧完了,这里人、

车那么多,一旦爆炸,后果不堪设想,真是太谢谢咱们驾驶员师傅了。”

其实,像谷瑞斋、朱慧敏、朱爱青、陈明坤这样的驾驶员在菏泽公交还有很多,他们每天驾驶

着公交车在城市里穿梭,既是专职“驾驶员”,又充当着“消防员”的角色,不仅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也充分体现了社会责任感,他们用实际行动为社会传递了公交人的正能量。

# 电动车驾驶人受伤,这些事故原本可以避免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锴

交通事故往往伴随着交通违法行为而发生。6月22日,菏泽交警通报的6月份“五大曝光”中,其中的典型案例均是电动车与机动车之间的事故,事故发生时,无论是机动车还是电动车,均存在交通违法行为;而通过对事故过程的复盘,如果没有这些交通违法行为,几起事故其实完全可以避免。



## 汽车抢黄灯“怼”上闯红灯电动车

菏泽开发区交警大队通报的典型事故案例中,东西方向绿灯尚未亮起时,几辆电动车便欲抢先通过,结果遇到南北方向行驶的一辆抢黄灯的汽车,两辆电动车被撞。

路口监控录像显示,4月28日12时6分,在市人民路与永昌路交叉口,直行方向为绿灯,黄灯亮起时,几辆欲东西方向行驶的电动车在东西方向仍为红灯时却抢先启动,结果意外在下一秒发生了。一辆南北方向直行的汽车欲在黄灯变为红灯前抢过路口,与两辆电动车相撞。这起事故中,一名电动车驾驶人受

伤,三车不同程度损坏。

交警部门经过调查,机动车驾驶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之规定;而两名电动车驾驶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之规

定;最终,交警部门确认三人承担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交警部门表示,通过查看路口监控录像可以看出,多辆电动车存在和被撞两人同样的交通违法行为。他们原本应该在市永昌路西进口白色停止线处等信号灯,却到了机动车道旁等待。

“白色停止线亦是生命线,更是守护大家的交通安全底线。”交警部门提醒,电动车骑行者要遵守交通规则,在非机动车停止线内等候;通过路口时务必按照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通行,切不可闯红灯,这既是保护自己也是对他人的安全负责。

## 电动车直接左转被直行汽车撞伤

菏泽高新区交警大队通报的案例同样是电动车与机动车之间的事故。

从交警部门提供的监控录像中可以看出,在市昆明路与荷兰路交叉口,直行绿灯和左转绿灯同时亮起,一辆左转的电动车并没有按照“二次过街”的方法左转过路口,而是迫不及待地驾驶电动自行车沿斑马线向左骑行。此时,一辆直行的轿车发现

右侧冲过来的电动自行车时,已经躲闪不及,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值得庆幸的是,电动车驾驶员按照规定佩戴了安全头盔,事故发生时有效保护了头部的安全,仅受了一些皮外伤并无大碍。

根据事故中队最终认定,机动车驾驶员未尽到安全驾驶的义务负事故的主要责任,电动车驾驶员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 不按信号通行,受伤还要担责

牡丹区交警大队通报的事故案例发生在农村地区,存在的问题同样令人深思。

这起事故发生在都司镇境内的两条乡村公路的交叉口处。事故发生时,一辆电动三轮车自北向南行驶,在路口中间被一辆自东向西行驶的机动车撞倒,致使电动车驾驶员受伤,两车受损。

通过现场勘察,在电动车行驶方向有“停车让行”的交通禁令标志,驾驶人并未做到停车观察并确认安全后再通行;而机动车驾驶人没有尽到必要的安全驾驶义务的行为。交警部门确认,二者的行为均是事故发生的原因,

且作用基本相当,分别承担该事故的同等责任。

通过此次事故,交警部门也注意到,在农村地区,公路上有不少道路交通标志,很多群众并不知道其含义,很多时候出了事故还要承担责任。交警部门将加强农村地区的宣传力度,增强群众安全出行意识。

同时,值得一提的是,此次事故中,电动三轮车驾驶员由于未按照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头部没有得到保护,在事故中受重伤。交警部门提醒,驾驶电动自行车或摩托车时,一定要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再出发。

# 市中医院血管外科成功为颈动脉狭窄患者实施颈动脉内膜剥脱手术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艳粉) 6月23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市中医院获悉,近日,该医院血管外科(外三科)成功为一位复杂颈动脉狭窄患者实施颈动脉内膜剥脱手术治疗,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日前,70岁的刘先生因右眼突然失明来医院就诊,到医院检查出其双侧颈动脉粥样硬化并斑块形成右侧颈内动脉处狭窄(重度)右侧锁骨下动脉斑块。同时刘先生

努力,患者手术顺利,术后经康复治疗,患者各项生命体征平稳,近日方可出院。

“颈动脉狭窄是导致脑卒中的最常见原因之一,颈动脉内膜剥脱术是治疗颈动脉狭窄的良好方法,成为预防脑梗的重要方法之一。我们科室已经成功开展颈动脉内膜剥脱术,为菏泽周边患者提供便利。”张玉国介绍,菏泽市中医院大力引进省级医院专家技术,特聘山东省立医

院血管外科专家团队为客座教授,成立了“山东省立医院血管外科张十一教授工作室”。“省级专家团队每周至少一次来医院坐诊、手术、查房,让菏泽百姓不出家门即可享受省级一流血管外科专家精湛的医疗服务。”张玉国说,目前血管外科成功开展颈动脉内膜剥脱手术,同时取得良好的治疗效果,让此类疾病的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 遗失声明

郓城华威运输有限公司的鲁RP6314(营运证号:371725345176)、鲁RN9320(营运证号:371725345166)车的营运证丢失,声明作废。